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，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，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君屋”）于近日与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一、合作背景

甲方：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

丙方：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

1、甲方是一家智慧家庭服务机器人制造、销售于一体的创新技术企业，擅长定义具有爆款潜质的产品，并且建立了可复制、可持续的爆款产品孵化与运营体系。

2、乙方是一家专注于通用人形机器人研发、生产及应用生态的高科技创新企业，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、可真正落地的人形机器人，并且在 AI 具身智能的硬件及大小脑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。

3、丙方是跨境电商头部企业，在北美及欧洲市场具备明显的渠道优势，具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善运营体系。

4、甲乙丙各方基于认可：甲方在爆款产品打造的能力，乙方在 AI 具身智能领域的技术优势，丙方在海外渠道及运营能力，各方在家庭具身 AI 服务机器人

开展优先战略合作，各方通过资源共享、共同构建家庭具身 AI 服务机器人全球化的协同发展生态。

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1、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3MAC7MTR65B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430.9764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周冠华

住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广蔺路 288 号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30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日用杂品制造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日用杂品销售；金属制日用品制造；日用化学产品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工业机器人制造；工业机器人销售；工业机器人安装、维修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；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；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股东及持股比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 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 （%）
1	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82.8956	42.44%
2	宁波君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40.0000	32.48%
3	宁波君屋天之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00.0000	23.20%
4	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	4.0404	0.94%
5	陈振兵	4.0404	0.94%
合计		430.9764	100%

宁波君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宁波君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公司持有宁波君屋 42.44 %股权，宁波君屋工商信息尚在办理变更中。

2、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MACUM2Q15M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华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上科路 366 号、川和路 55 弄 12 号楼

1 层

注册资本：387.0656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5 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智能机器人的研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；集成电路设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智能机器人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集成电路销售；机械零件、零部件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者名称	持股比例（%）
1	杨华	63.5551
2	上海灵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3.9511
3	天津尚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.7369
4	上海张科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.4601
5	上海济君投科技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.7681
6	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	2.1656
7	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.3840
8	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.3840
9	天津海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.2456
10	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	1.2195
11	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	1.2195

12	上海笃开科技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.1911
13	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	1.0828
14	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.0828%
15	天津洋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.5536%
合计		100

上海开普勒机

器人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3、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

国内跨境电商头部企业，在北美及欧洲市场具备明显的渠道优势，具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善运营体系。

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三、协议内容

甲方：宁波君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

丙方：某国内头部跨境电商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1、AI 具身智能技术研发的合作

鉴于甲方拟推出家庭具身 AI 服务机器人。甲方拟采购乙方的具身 AI 模型及具身硬件模块，拟通过该模型使机器人具备 VLA 自主移动和 Agent 视觉语言交互能力，实现家庭场景的自然交流与执行指令闭环，通过具身硬件模块实现更多场景应用的可实现性。

2、美国及欧洲市场的合作

鉴于甲方准备积极拓展美国及欧洲市场，考虑丙方是跨境电商头部企业，具备销售及售后服务的完善运营体系。双方将共同针对美国及欧洲市场在供应链深度整合优化、联合品牌建设推广等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。

市场销售规划：鉴于丙方深耕清洁类电器、小家电多年，具备亚马逊、沃尔

玛、eBay、Shopify、独立站等电商平台多年运营经验，针对甲方的家庭具身 AI 服务机器人，甲乙双方针对现有市场和产品的评估，双方有信心通过共同努力力争在 26-28 年在美国及欧洲市场各类产品累计销售不少于 100 万台。

3、共同研发及联合品牌建设

各方将根据项目进展，考虑后期共同研发家庭具身 AI 服务机器人升级版本，并且考虑适时通过由甲方控股的合资形式建立独立品牌。

（二）权利与义务

优先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，在家庭具身 AI 服务机器人产品供应链、AI 具身模型算法、美国及欧洲市场拓展协作等方面，将对方作为核心合作伙伴，推动协议履行及合作贯彻实施。

各方保证不对外泄漏对方及对方子公司的相关专利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，以“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相互协作、共同发展”为原则，双方在长期友好合作的基础上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实现双方共同发展，互补共赢的良好愿景。

本框架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，在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前，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。正式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等规则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